

证券代码：603225

证券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山能源年产220万吨PTA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2018-021号公告。

本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项目的开工建设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